

#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托管人中航信托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7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一、基金简介**

(一) 基金名称：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裕隆基金

基金代码：184001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1995年6月1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30亿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15年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1995年6月24日

(二) 投资目标：为投资者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主要通过投资于业能够持续长期可持续增长，从长远来看市场价值被低估的成长型上市公司来实现基金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在具有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原则。依据上市公司的预期收益和发展潜力，通过投资于业绩能够保持长期可持续增长，从长远来看市场价值被低估的成长型公司来实现基金长期的股票投资收益。通过综合国内国际经济环境、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的相关因素，确定各金融工具的投资组合比例，达到分散和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稳定性。

业绩比较基准：无

(三) 基金管理人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孙鹏翀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5140

电子邮件：service@bosera.com

(四)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芳菲

联系电话：010-68424199

传真：010-68424199

电子邮件：lfangfei@china.com

(五)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站址：<http://www.bosera.com>

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1 基金本期净收益 3,461,046,720.15

2 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 1,1537

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 1,156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30,735,863.6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8102

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2.40%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等，计费方式和费率等影响实际净值水平可能有所不同。

(二) 净值表现

1、历史各时间段基金净值增长率表

2、图示显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3、基金管理人报告

(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简介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6]26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东为信金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高阳先生，CPA，1995年毕业于中国财经贸易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从事国债投资工作，任经理。2000年3月入职信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组合投资经理、价值增长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信金基金总经理，并受聘担任英国BAILLIE GIFFORD基金公司接受了近一年的投资工作培训。现任职于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兼裕隆基金管理。

(二)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在本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和管理好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2007年上半年，裕隆基金初期单位净值2,0269元，期末单位净值2,8102元，报告期内累计净值增长率72.40%，同期上证指数上涨42.80%。

2007上半年，股市继续延续了06年以来的震荡牛市特征，呈现振荡上扬的态势。1-5月份市场呈现出多元化的风格，先是低价股、亏损股以及具有重组、注入资产概念的股票大幅度上扬，涨幅超越大盘股，散户主导行情特征明显。但是，5月30日印花税调整以后，低价股、亏损股和重组概念股因为缺乏业绩支撑，都出现了大幅度的下跌；而绩优股、蓝筹股则显示出了明显的抗跌性，部分个股甚至创出了新高，价值投资理念再次受到投资者的追捧。

投资回顾：

本基金报告期内执行2007年初定的投资原则：保持较高的股票投资比例，以行业配置、精选个股来提升组合收益。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较少对股票时机选择，保持股票持仓比例的相对稳定；密切关注行业的景气度和变化速度，在快速变化的行业内精选具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以及对公司基本面因上市等因素造成根本变化并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本基金平均仓位维持在85%左右，煤炭等资源类行业、钢铁、有色、汽车等行业的阶段性走势，对食品饮料和机械等增长明显且估值偏高的公司进行了减持。高阳先生将大部分资金配置于股票投资，对食品饮料和机械等增长明显且估值偏高的公司进行了减持。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执行《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和管理好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四)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在本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和管理好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五)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在本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和管理好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六)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在本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和管理好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七)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在本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和管理好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八)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在本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和管理好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九)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在本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和管理好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在本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和管理好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一)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在本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和管理好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二)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在本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和管理好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三)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在本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和管理好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四)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在本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和管理好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五)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在本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和管理好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六)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在本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和管理好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七)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在本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和管理好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八)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在本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和管理好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九)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在本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和管理好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在本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和管理好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一)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在本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和管理好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二)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在本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和管理好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三)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在本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和管理好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四)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在本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和管理好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五)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在本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和管理好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六)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在本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和管理好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七)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在本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和管理好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八)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在本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和管理好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九)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在本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和管理好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十)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

在本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实施细则，《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致力于社会的公平原则和管理好基金资产